

济 源 市 政 府 采 购

济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 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耗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2-926

招 标 文 件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2108001002

采 购 人：济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九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27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 标 公 告

济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耗材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耗材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2-926

入场交易编号：JGZJ-采购-2022108

2. 项目名称：济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耗材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包一	济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耗材项目（包一）	423380	423380
2	包二	济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耗材项目（包二）	406620	406620

5. 采购需求：用于购置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和耗材。每月监测检验 1 次，共 12 次，计划监测样品 3 万余份。包括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小反刍兽、猪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新城疫等 7 种主要动物疫病、布氏杆菌病、结核病、狂犬病、炭疽病 4 种人畜共患传染病及猪伪狂犬病、圆环病毒病、马传贫、马鼻疽、禽白血病、鸡白痢、牛结节性皮肤病等其他动物疫病的血清学或病原学监测。

包一：猪瘟抗体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猪蓝耳病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伪狂犬 gE-ELISA 检测试剂盒、新城疫病毒核酸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禽流感病毒核酸通用型/H5 亚型/H7 亚型/H9 亚型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等；

包二：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O型/A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O型口蹄疫抗体固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A型口蹄疫抗体固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口蹄疫病毒 3ABC-ELISA 检测试剂盒等。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内供货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特定资格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年09月23日至2022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获取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投标文件开启

1. 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四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详见须知前附表。请各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 提前学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投标文件的上传, 请各投标人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投标文件, 因投标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技术支持请联系：电话：0391-5507018 QQ:515146523（工作时间）

信安 CA 锁咨询：电话：18939148645

2.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20〕46 号文件、财库〔2014〕68 号文件、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04〕185 号文件、财库〔2006〕90 号文件、豫政〔2015〕60 号、豫财购〔2016〕40、号财库〔2017〕141 号、豫财购〔2019〕4 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开标当日, 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4.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发布于《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不再另行通知，请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

5. 疫情防控要求：所有参会人员要保持 1 米以上距离，注重个人卫生防护，完成交易活动后应尽快离开，在办公区域内不聚集、不攀谈、不逗留。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北段

联系人：张健康

联系方式：0391-66065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东消防队家属院对面三楼

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方式：0391-6969168、1567090454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林林

联系方式：15670904545

发布人：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2 年 09 月 22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须 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p>采购人：济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p> <p>地 址：河南省济源市沁园路北段</p> <p>联系人：张健康</p> <p>联系电话：0391-6606521</p>
2	<p>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p> <p>地 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东消防队家属院对面三楼</p> <p>联系人：杨林林</p> <p>联系方式：0391-6969168、15670904545</p>
3	<p>项目名称：济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耗材项目（包二）</p> <p>项目内容：详见“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p> <p>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供货完毕</p> <p>质保期：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p> <p>质量目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p>
4	<p>采购预算：406620 元；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p>
5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6	<p>招标方式：公开招标</p>
7	<p>申请人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特定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8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后 60 日历天
9	<p>招标文件的获取:</p> <p>1. 时间:2022年9月23日至2022年10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p> <p>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的获取方式。</p> <p>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须通过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交易主体登录”获取招标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按要求说明进行注册。在注册时请仔细参考操作手册,根据要求对内容进行填报并上传。所填信息必须真实、完整、有效(具体操作详见《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主体用户重新注册入库的通知》)。否则《会员注册审核》不予通过,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 售价: 免费</p>
10	<p>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p>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采购人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4.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中心网站《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p>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6. 投标文件制作、加密、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把单位 CA，不按规定操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p> <p>7. 请投标人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开标前提前登陆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8. 签字或盖章要求：</p> <p>1.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签章。</p> <p>2.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字）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p>
11	<p>投标截止期：2022 年 10 月 14 日 09:00 整（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p>
12	<p>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p>
13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比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4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地 点：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第四开标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p>
15	<p>评标方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p>
16	<p>根据主管部门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精神，投标人应及时更新诚信库资料：资料审核时以原件为准（未要求携带原件的可依诚信库内上传的资料为准，资料上传截止时间为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文件、原件、诚信库内上传的资料不一致时将可能会导致资料不予认可，若提供虚假材料将予以按规定进行处罚的规定。</p>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7	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同时公示。
18	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工业。 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第一章 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

2、定义及解释

2.1.1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货物、仪表、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1.2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2 采购人：济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

2.4 采购代理机构：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5 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6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7 日期：指公历日。

2.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纸质文件。

3、保证

投标人应保证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

4、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需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及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3 服务费的收取：中标单位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2015】299号等文件精神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壹万圆整（10000元）。

第二章 招标文件说明

5、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6、招标文件的异议

6.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当在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不接受邮寄、传真件）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提出质疑时应同时提供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的凭证。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该答复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补充

7.1 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本项目如有变更的，不再另行通知，各潜在投标人注意随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汇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变更（澄清）公告”栏目。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8、特别说明

8.1 投标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计量

在投标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表示。

8.3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报价明细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部分

综合部分

资格审查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承诺函

其他资料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

10、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制作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报价明细表、技术规格偏离表、技术部分、综合部分、资格审查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承诺函、其他资料等,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1.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制作。

11.3 投标人按上述条款要求填写的投标报价仅限于本次投标。

11.4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进行投标报价，只就其中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投标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6 开标后，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按无效投标处理。

11.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现场服务

中标人须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技术咨询及服务。

13、投标人其他要求

13.1 投标人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投标文件的；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通知书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 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 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2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4、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符合性检查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四)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5、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6、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16.1 投标人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16.4 电报、电传和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使用加密形式并按照规定签署和盖章

18、投标文件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2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8.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8.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电子标，投标人应准备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请参照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操作手册-《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

19、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9.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19.3 在投标截止期与原投标有效期或根据投标须知第 15.2 条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之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根据投标须知第 14 条款的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五章 开标和评标

20、开标时间和地点

20.1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

21、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介绍采购人代表、监督人等有关领导；
- (4) 介绍本次采购项目概况；

- (5) 由投标人提供CA密钥对上传的电子文件进行解密；
- (6) 在监督人员监督下，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
- (7) 监督等有关人员应当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22、评标组织

22.1 评标委员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22.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比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技术、经济专家评委由采购人代表在开标前从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3 评标监督：由有关监督部门及单位组成监督小组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23、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3.1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采购人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资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性进行审查。审查：投标文件格式、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盖章。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3.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

23.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3.5 评标委员会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其投标按无效投标。

23.6 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

23.6.1 信用记录的查询：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进行查询。

23.6.2 信用记录的查询使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上述查询结果，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单位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对评标委员会要求内容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答复应当是书面的，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4.3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相应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对投标相应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4.5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书面材料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25、评标原则

25.1 公平、公正、科学、择优；

25.2 严格保密；

25.3 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5.4 严格遵守评标方法；

25.5 执行国家采购政策，包括：

25.5.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5.5.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5.5.3 国办发〔2007〕51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

25.5.4 财库〔2004〕185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25.5.5 财库〔2006〕90号文件（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

25.5.6 豫政〔2015〕60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

25.5.7 豫财购〔2016〕10号文（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财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5.5.8 财库〔2017〕141号文（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25.5.9 豫财购〔2019〕4号文（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25.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总分值采用四舍五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每个投标人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最终综合得分，并按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终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1. 资格性审查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审查结果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投标人信用承诺函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特定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		

2. 响应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是否符合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	
投标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其他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审查结果		
以上审查因素任何一项不符合，该投标人符合性审查结果将为不合格，其不再继续参与评审。		

注：（1）以上各项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一）投标人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二）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三）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四）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4）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30</p> <p>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第三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第二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2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成本分析报告或提供近 2 个年度内不少于三份类似业绩的费用成本组成明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分
技术部分 (40分)	技术参数	<p>技术参数、性能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为基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 35 分。</p> <p>带*试剂每偏离技术规格中任意一条的，扣 2 分，其它试剂技术参数每偏离参数要求中任意一条性能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证明资料（如官方彩页、产品检验报告、官方网页参数截图、技术参数证明函等）以证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真实性，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证明资料需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35分
	供货方案	<p>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交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有的得 1 分，交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的得 3 分，交货方案及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无此项内容的不得分。</p>	5分
综合部分 (22分)	厂家实力	<p>1、试剂生产企业通过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以上资质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没有不得分，最多得 6 分。</p> <p>2、生产企业取得 GMP 认证证书，此项满分 3 分，按照生产企业取得 GMP 认证证书的检测试剂的比重评分。</p> <p>3、检测试剂有农业部批准文号，此项满分 2 分，按照有农业部批准文号的检测试剂的比重评分。</p> <p>4、检测试剂具有省级或国家专业实验室比对报告，此项满分 5 分，按照有省级或国家专业实验室比对报告的检测试剂的比重评分。</p>	16分

	业绩	投标人自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成交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其中至少含两种带*试剂，必须提供合同、发票、转账凭证至少 2 种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须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6 分
服务及其他（8 分）	售后服务计划	下列情况，每项 2 分,最高得 6 分： 1、具有售后服务机构及 3 人以上技术人员，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岗位证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 年 7 月-9 月)个人社保查询单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否则不得分。 2、全年至少提供技术培训 2 次，有详细的培训计划； 3、承诺有 24 小时应急服务能力，反应问题或技术咨询 2 小时内响应；	6 分
	其他优惠	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每项 1 分，最高 2 分： 1、在服务过程中能免费提供相应仪器供采购人使用的； 2、有动物疫病诊断新技术、新方法可与单位合作的。	2 分

备注：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单位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没有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报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其属于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和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产品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应当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如评标小组一致认为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小组有权通知要求投标人予以解释说明。如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经评标小组取得一致意见认为其所作解释不合理的，对该投标人将不予推荐。

27、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7.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7.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的。

27.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27.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27.5 采购单位不退还未中标的投标资料。

27.6 各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根据主管部门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进一步规范诚信库入库工作的通知”精神，投标人应及时更新诚信库资料：资料审核时以原件为准（未要求携带原件的可依诚信库内上传的资料为准，资料上传截止时间为项目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文件、原件、诚信库内上传的资料不一致时将可能会导致资料不予认可，若提供虚假材料将予以按规定进行处罚的规定。否则，由此对最终评标结果所造成的不利影响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第六章 授予合同

28、定标方式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按评标总得分高低按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2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投标人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28.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8.4 在采购中，有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采购单位应当予以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市财政部门的批准。

29、中标公告

29.1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并在相关政府采购网等媒体公示中标结果。

29.2 不如实提供信用记录的：

在中标公告后，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将报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取消其中标或成交资格，并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中标通知

30.1 确定中标人后，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单位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逾期不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将视为放弃中标项目，按《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处理。

30.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31.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1.3 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2、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质疑

33.1 投标人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

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提出质疑。

33.2 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4、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部分

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需求
包二：

序号	试剂名称	试剂规格	试剂数量	参数要求
1	*核酸提取试剂盒（磁珠法）	份	4200	1、能够匹配天隆 NP968 和 GeneRotex96 核酸提取仪，配套搅拌套有震荡、旋转两种类型； 2、适用样本包括血清、全血、尿液、粪便、拭子洗液、组织等； 3、试剂预分装，使用时只需加样本即可提取，规格包括 64T、40T、20T 等，满足不同数量需求； 4、单次提取时间≤18 分钟，批内及批间差<15%； 5、有效期≥18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2	0 型/A 型口蹄疫抗体液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	10*96/盒	1	1、检测方法符合 GB/T 18935-2018，能够定性定量； 2、免疫学诊断制品 GMP 生产企业生产； 3、试剂盒成份均为商品化试剂，无需单独配制；

				<p>4、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120 分钟；</p> <p>5、提供辅助计算软件；</p> <p>6、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病毒抗原 OD 值成立、结果准确（有省级及以上部门出具的比对报告）；</p> <p>7、有效期\geq12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p> <p>8、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p>
3	*O 型口蹄疫抗体固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	5*96/盒	5	<p>1、免疫学诊断制品 GMP 生产企业生产；</p> <p>2、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p> <p>3、提供辅助计算软件；</p> <p>4、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结果准确（有省级或国家专业实验室出具的比对报告）；</p> <p>5、有效期\geq12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p> <p>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p>
4	*A 型口蹄疫抗体固相阻断 ELISA 检测试剂盒	5*96/盒	6	<p>1、免疫学诊断制品 GMP 生产企业生产；</p> <p>2、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p> <p>3、提供辅助计算软件；</p>

				<p>4、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结果准确（有省级或国家专业实验室出具的比对报告）；</p> <p>5、有效期≥ 12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p> <p>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p>
5	口蹄疫病毒 3ABC-ELISA 检测试剂盒	2*96/盒	4	<p>1、免疫学诊断制品 GMP 企业生产；</p> <p>2、可同时检测猪、牛、羊口蹄疫病毒非结构蛋白 3ABC 抗体；</p> <p>3、有效期≥ 12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p> <p>4、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p>
6	口蹄疫 VP1 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2*96/盒	1	<p>1、免疫学诊断制品 GMP 企业生产；</p> <p>2、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p> <p>3、提供辅助计算软件；</p> <p>4、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结果准确；</p> <p>5、有效期≥ 12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p> <p>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p>
7	猪瘟/猪蓝耳病/猪伪狂	5*96/盒	1	<p>1、免疫学诊断制品 GMP 企业生产；</p>

	犬病/口蹄疫病毒化学发光抗体检测试剂盒			<p>2、可单孔定量检测，检测精度至少达到 1:512；</p> <p>3、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p> <p>4、有效期≥12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p> <p>5、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p>
8	*口蹄疫通用型病毒核酸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份	500	<p>1、能够匹配 ABI Q6 和 Gentier 96E 荧光 PCR 仪；</p> <p>2、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企业生产；</p> <p>3、采用一步法反转录、扩增，反应高效，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60 分钟；</p> <p>4、灵敏度≤1.0×10³copies/ml，特异性 100%，批间批内差异≤3%；</p> <p>5、试验结果阴阳性对照成立、结果准确（有省级或国家专业实验室出具的比对报告）；</p> <p>6、有效期≥6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p> <p>7、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p>
9	口蹄疫病毒 O-A-亚 1 三重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份	50	<p>1、能够匹配 ABI Q6 和 Gentier 96E 荧光 PCR 仪；</p> <p>2、分子生物学诊断制品 GMP 企业生产；</p> <p>3、采用一步法反转录、扩增，反应高效，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90</p>

				分钟； 4、灵敏度不低于 1.0×10^3 copies/ml，特异性 100%，批间批内差异 $\leq 3\%$ ； 5、有效期 ≥ 6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10	猪伪狂犬 gB 抗体 ELISA 试剂盒	2*96/盒	2	1、检测方法结果计算符合 GB/T 18641-2018； 2、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90 分钟； 3、有效期 ≥ 12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4、提供质检报告。 5、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11	猪瘟病毒核酸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份	300	1、能够匹配 ABI Q6 和 Gentier 96E 荧光 PCR 仪； 2、能够区分野毒和疫苗毒； 3、采用一步法反转录、扩增； 4、灵敏度 $\leq 1.0 \times 10^3$ 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 2×10^3 copies/ml- 1×10^8 copies/ml； 5、有效期 ≥ 6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12	猪蓝耳病病毒核酸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份	300	<p>1、能够匹配 ABI Q6 和 Gentier 96E 荧光 PCR 仪；</p> <p>2、采用一步法反转录、扩增；</p> <p>3、灵敏度 $\leq 1.0 \times 10^3$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2×10^3copies/ml-1×10^8copies/ml；</p> <p>4、包括高致病性、低致病性、NADC-30 等多种毒株；</p> <p>5、有效期 ≥ 6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p> <p>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p>
13	蓝耳病病毒通用型、高致病型双重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份	50	<p>1、能够匹配 ABI Q6 和 Gentier 96E 荧光 PCR 仪；</p> <p>2、采用一步法反转录、扩增；</p> <p>3、灵敏度 $\leq 1.0 \times 10^3$copies/ml，线性检测范围：2×10^3copies/ml-1×10^8copies/ml；</p> <p>4、有效期 ≥ 6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p> <p>5、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p>

14	猪传染性胃肠炎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份	1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匹配 ABI Q6 和 Gentier 96E 荧光 PCR 仪； 2、采用一步法反转录、扩增； 3、灵敏度$\leq 1.0 \times 10^3$copies/ml； 4、特异性好，与流行性腹泻、轮状病毒无交叉反应； 5、有效期≥ 12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15	流行性腹泻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份	15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匹配 ABI Q6 和 Gentier 96E 荧光 PCR 仪； 2、采用一步法反转录、扩增； 3、灵敏度$\leq 1.0 \times 10^3$copies/ml； 4、特异性好，与传染性胃肠炎、轮状病毒无交叉反应； 5、有效期≥ 12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16	猪流行性腹泻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2*96/盒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操作简便，理论反应时间不超过 80 分钟； 2、可拆分板； 3、有效期≥ 12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4、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

				务承诺函复印件。
17	猪轮状病毒 RT-PCR 检测试剂盒	份	15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能够匹配 ABI Q6 和 Gentier 96E 荧光 PCR 仪; 2、采用一步法反转录、扩增; 3、灵敏度$\leq 1.0 \times 10^3$copies/ml; 4、特异性好, 与传染性胃肠炎、流行性腹泻无交叉反应; 5、有效期≥ 12 个月; (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6、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 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18	兔瘟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2*96/盒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测结果可定性、定量分析; 2、敏感性、特异性均在 90%以上; 3、批间差小于 5%; 4、有效期≥ 12 个月; (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5、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 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19	兔巴氏杆菌病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	2*96/盒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检测结果可定性、定量分析; 2、敏感性、特异性均在 90%以上; 3、批间差小于 5%; 4、有效期≥ 12 个月; (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5、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20	兔瘟荧光 RT-PCR 检测试剂盒	份	300	1、能够匹配 ABI Q6 和 Gentier 96E 荧光 PCR 仪； 2、采用一步法反转录、扩增； 3、灵敏度 $\leq 1.0 \times 10^3$ copies/ml； 4、有效期 ≥ 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5、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21	兔巴氏杆菌病荧光 PCR 检测试剂盒	份	100	1、能够匹配 ABI Q6 和 Gentier 96E 荧光 PCR 仪； 2、灵敏度 $\leq 1.0 \times 10^3$ copies/ml； 3、有效期 ≥ 10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4、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复印件。
22	血琼脂/麦康凯琼脂	个	60	1、规格 90mm； 2、单板或两板独立真空包装； 3、有效期 ≥ 3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4、为保证产品售后服务质量，需提供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

				务承诺函复印件。
23	生化管	20支/盒	1	1、有效期 ≥ 3 个月；（指货物验收之日到试剂保质期之间的时间）
24	革兰氏染液试剂盒	4*10ml/瓶	3	1、革兰氏染色专用。
25	药敏片	20片/瓶	10	1、20片/瓶。
26	分析纯化学试剂	500g/瓶	4	1、纯度为分析纯。
27	1.5ml 离心管	500个/包	90	1、无DNA酶、RNA酶、DNA热源质和ATP； 2、管壁均匀，易开合，不漏液。
28	1000 μ l 枪头	1000个/包	10	1、无DNA酶、RNA酶、DNA热源质和ATP； 2、嘴部超薄设计，无挂壁现象。 3、长颈。
29	200 μ l 枪头	96个/盒	20	1、盒装，96支/盒； 2、无DNA酶、RNA酶、DNA热源质和ATP； 3、灭菌、带滤芯。
30	100 μ l 枪头	96个/盒	20	1、盒装，96支/盒； 2、无DNA酶、RNA酶、DNA热源质和ATP； 3、灭菌、带滤芯。

31	10 μ l 枪头	96 个/盒	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盒装，96 支/盒； 2、无 DNA 酶、RNA 酶、DNA 热源质和 ATP； 3、灭菌、带滤芯，包括长颈和短颈。
32	300 μ l 枪头	96 个/盒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盒装，96 支/盒； 2、无 DNA 酶、RNA 酶、DNA 热源质和 ATP； 3、灭菌，不带滤芯。
33	2ml 离心管	500 个/包	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圆底； 2、无 DNA 酶，RNA 酶； 3、管壁厚至少 2mm，管壁均匀光滑，透光性强； 4、密封性好，管盖易开合。
34	5ml 枪头	200 个/包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漏液，无次品。
35	血清稀释板	个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PS 纯聚苯乙烯材质，颜色透明； 2、96 孔/板，U 型圆底，不可拆卸，每孔装量约 300 μ l。

36	0.2mlPCR 8 联排反应管	125 条/盒	5	<p>1、用于荧光 PCR 反应，无 DNA 酶、RNA 酶；</p> <p>2、管壁薄，管壁均匀光滑，透光性强；</p> <p>3、密封性好，管盖易开合；</p> <p>4、颜色透明，平盖或凸盖。</p>
37	玻璃试管	个	4000	<p>1、规格：10*75mm；</p> <p>2、圆底。</p>
38	研磨珠	1000 个/瓶	12	<p>1、不锈钢材质；</p> <p>2、直径 3mm（6000 个）和 5mm（3000 个）两个型号。</p>
39	烧杯	个	5	<p>1、壁厚\geq2.5mm，无气泡。</p>
40	量筒	个	10	<p>1、壁厚\geq2.5mm，无气泡。</p>
41	锥形瓶	个	20	<p>1、壁厚\geq2.5mm，无气泡。</p>
42	眼科剪刀和镊子	套	8	<p>1、材质为不锈钢；</p> <p>2、规格 10cm，直头剪刀。</p>
43	手术剪刀、镊子	套	10	<p>1、材质为不锈钢；</p> <p>2、规格 18cm，直尖头剪刀，无齿镊。</p>

44	实验用计时器	个	10	1、安装电池，易于拆卸； 2、时间范围 1-99min； 3、操作简便，字体、声音大，可吸附可放置。
45	一次性无粉丁腈手套	双	2000	1、盒装，加厚，无菌无粉； 2、耐酸、耐碱、耐油，不刺激皮肤、不掉色；
46	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个	3000	1、符合国家医用外科口罩标准； 2、可塑性鼻条，挂耳式松紧带。
47	一次性帽子	个	8000	1、条形帽，边缘双筋松紧口，无纺布材质，加厚，薄厚均匀；
48	一次性鞋套	双	2500	1、能覆盖整个脚背，松紧口； 2、加厚，试验室穿戴至少 4 小时不破。
49	一次性使用医用防护鞋套	双	500	1、IPE 不透水材质，户外穿戴至少 4 小时不破； 2、带胶带，可固定。

注：所投产品技术参数须提供生产厂家相关证明资料（如官方彩页、产品检验报告、官方网页参数截图、技术参数证明函等）以证明所投货物技术性能真实性，不提供的视为负偏离，证明资料需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产品的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交货与验收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406620 元，包含完成济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耗材项目（包二）所涉及到的所有费用，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天供货完毕；

3、质保期：供货完毕且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

5、付款方式：供货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6、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服务要求：

（1）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检验的合格标准；

（2）必须满足商品质量；必须保证在任何情况下出现的质量问题，应保退、保换；

（3）最终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一旦在最终使用者手中发生质量问题时，响应人保证在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更换或退货，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拟定)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住所地：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住 所 地：_____

乙方于20__年__月__日参加了__（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__（包及包名称）中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	单价	数量	小计
合 计				

注：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具体品牌、数量、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第三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货物原产地：
2. 货物的质量要求：
.....
3. 货物的技术标准：
.....

第四条 交货

1. 交货日期：
2. 交货地点：
.....

第五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

3.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规定，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__
.....

第六条 货款支付

1.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

2. 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 付款方式

3.1 供货完毕后，经采购人验收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_____，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

第十一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

第十二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5% 的滞纳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4.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质

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5.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延迟退还供应商缴纳的履约保证金的，应当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对逾期利息的利率有约定的，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6.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_____。

7.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_____。

8.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

.....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

第十八条 本合同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
 3. 乙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材料）；
-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以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最终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济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重大动物疫病及人畜共患病监测预警试剂耗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入场交易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序号	内容	页码
一	投标函	
二	开标一览表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五	投标报价明细表	
六	技术规格偏离表	
七	技术部分	
八	综合部分	
九	资格审查资料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	投标承诺函	
十二	其他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目录内容）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_____元，大写：_____元
交货期	
质保期	
质量目标	
备注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地址：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四、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分支机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 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粘贴处

五、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明：1、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参数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项目需求及要求”的参数，逐条填写本表，如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照抄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2、建议投标人在技术规格偏差表备注栏中注明相关证明资料的查找索引页码，方便评标委员会查询。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技术部分

八、综合部分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

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投标人关系（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书）；

（三）其他相关资料。

注：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证明材料须真实有效。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分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日期：

十一、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单位____（投标人名称）____在参加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入场交易编号____，根据《政府采购法》《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等相关规定、及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规定，现自愿做出如下承诺：

1、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规定，在诚信库入库及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

2、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补充、修改、撤销、撤回投标。

3、若我单位被确定为中标人，我方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严格按照采购及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在诚信库入库、参与投标过程中绝不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5、中标投标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无条件遵守济源示范区和采购人单位的疫情防控措施，并承担因疫情防控产生的相应费用及后果，不得因疫情防控原因延误项目交付。

我单位如违背以上承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成交）资格、追究由我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相关规定对我单位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十二、其他